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朝安

張朝宗

張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淑停

張換枝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林秋閨

何條龍

何怡玟

何怡玲

何怡虹

陳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國明（兼楊宇涵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佳昊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何育璟

被　　告　施明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鑑定機關大中不動產估價事務所於民國115年9月17日發函予本院，表示：其先前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摘要第13、14頁所列方案一分割共有人找補之金額有誤載之情形，故向本院及全體共有人發函進行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